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判决或已撤诉。

●上市公司（含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匠公司”）为案件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公告中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已全部判决或裁定。

二、已披露诉讼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公告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当事人		案由	诉讼请求	受理或立案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1	诉讼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 53,235,103.59 元以及利息（以 53,235,103.59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为 108,170.77 元）； 2、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全体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本案诉讼请求标的额合计为 53,343,274.36 元。)	2023-1-23	5,334.33	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目前已收到《民事裁定书》，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2	诉讼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 37,797,807.50 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550,151.77 元（违约金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最终计算至被告一实际偿付之日止）； 2、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全体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本案诉讼请求标的额合计为 38,347,959.27 元。)	2022-11-8	3,834.80	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目前已收到《民事裁定书》，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3	诉讼	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集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告二：阳光城集团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三：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四：林腾蛟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10,198,917.43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 10,198,917.43 元为基数，自款项应付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照四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4% 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为 47,991.57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全体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本案诉讼请求标的额合计为 10,246,909 元。)	2021-12-15	619.89 【注】	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一审我司胜诉，二审被告二放弃缴费，目前已收到《判决生效通知》，一审判决生效

4	诉讼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 12,232,810.65 元以及利息（以 12,232,810.6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为 30,089.32 元）； 2、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全体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本案诉讼请求标的额合计为 12,262,899.97 元。）	2022-1-19	1,223.28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一审）；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	一审我司胜诉，二审被告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	----	-------------	---	-----------	---	-----------	----------	--------------------------------------	------------------------

备注：1、上表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2、上表案件起诉金额、涉案金额与最终判决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未判决案件以起诉金额为准，已判决案件金额以判决书列示的金额为准。

【注】该案件原涉案金额为 1,024.69 万元，其中货款为 1,019.89 万元，因被告一于 2022 年 3-4 月期间向花木匠公司支付货款合计 400 万元。故花木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判令被告一向花木匠公司支付货款 619.89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民事起诉状、民事上诉状、撤诉申请书；
-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
- （三）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